

湖北省政府稿

總文事由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有定

字第

5696
號

別文

代電

機關
送達

省長行

別類

飭行

據鄂東新報呈報王產率銷收用並陸續匯款以備為性金部
道以具復由

行
劉子俊
牛

稿擬

稿

科員

王季耕

饒夢松
鍾書
鍾覺天
鄭子鼎

檔案

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字第

5696

號

號

月又日又時封發

月日時蓋印

月日時校對

月日時繕寫

月日時刊行

月日時核發

八月五日時擬稿

月日時交辦

子
11417

日書記

者

0

13260

380

民國30年
8月14日
到秘

人電

湖北省銀行：查鄂東行署前請設法收購轄境物資
以發展農村經濟並請經銷並查本省抗戰戰區
物資暫行辦法辦理並以此項物資數量有與
調查及收購法輸出是否便利令據實際情形
具意見呈報在案茲據漢口一云云二云云等
情合行電仰遵照辦理此致
施主席陳。以省建三印

果報以漢口
難應事
缺意見
報核

建設廳第三二號

166763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六月收到
湖北省政府鄂東行署

代電
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五日
於湖北省政府鄂東行署
行發二字第
號

事 由
呈復鄂東土產滯銷情形請鑒核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三、省建三施字第四九三七號文代電奉悉。查本年三月奉頒本省
搶購游擊區戰物資暫行辦法當經轉飭湖北省銀行鄂東辦事處遵照在案。惟鄂東
自淪陷後關於農村出產如棉麻布絲以及桐油生漆豬鬃茶葉等無貿易機關收購
省行辦事處亦以資金缺乏未能辦理至桐油一項僅據安徽地方銀行代貿委會派員
來英山羅田兩縣收購。雖由富華貿易公司舒城辦事處來函收購而定價過低
又未派員前來承購以致土產滯銷金融枯竭。除迭令各縣將上項物產數量切實調
查表報並擬具意見呈核憑轉外擬懇再飭省銀行設法匯款轉令鄂東辦事處收
購以資統制而利農村為禱。鄂東行署主任程汝懷千微政二四印

30 8月5日(星期日) 時
省建字第 5696 號